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推进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任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认真审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国群_____

祁和生_____

胡元木_____

2016 年 1 月 11 日